

專案質詢

8-8-7-03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軍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日前通過，冀藉發放戰鬥加給與留營慰助金等，以提升募兵與留營成效，特再提醒政府，就建軍言，那只是誘因，能否建立強大可恃軍力？最重要的是能否讓軍人「無後顧之憂」！舉美軍為例；自1973年美國決定推動「全募兵制」始，眷屬服務體系在有效支持專業化軍隊方面，一向扮演重要角色。由於軍人背後都有一股無形的心靈支持力量，致所有推動募兵制的國家，均竭盡心力經營此一隱性群體，其目的就在於使部隊官兵能專注戰訓工作。然反觀我國；一方面就因體認募兵不易，努力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以增大誘因，另方面卻又欲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原遺族撫慰照顧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，擬予有條件的限縮、壓制，甚或侵害軍官士官及眷屬權益的荒謬修法！家中的另一半能否支持，既然是影響官兵留營意願的重要變數，軍眷如無保障，請問又如何要求軍人義無反顧、効命疆場？政府與社會必須認真思考「一個人從軍、一家人承擔」的事實，在創造優質服役環境與誘因的同時，更必須思考如何穩定軍人的家庭（含遺眷）。唯有軍眷安定，官兵才能安心，募兵制才能奠定堅實基礎，永續厚植強大國防武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募兵制推動，兵役制度已邁入新的轉捩點，每年國軍都需要許多從軍意願高、專業能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力強的優秀青年加入行列。不過平心而論，不論是招募新血或爭取官兵留營，除了提供優渥的待遇，以及優質的營區環境外，每一位考慮從軍的社青或留營的官兵，其家人的認同絕對是不可忽視的力量。因為；完善眷屬相關照顧，除了讓官兵可以無後顧之憂，更深層的意義是，眷屬們未來也將成為國軍推動募兵制的重要支柱！

- 二、所有軍人從穿上軍服那刻起，即將生命交給了國家。國家之所以能維持和平，軍人功不可沒，但在其一身榮耀背後，最重要的強力支柱就是官兵們的眷屬，要是沒有眷屬的支持，官兵弟兄姊妹們就不可能全心投注在戰訓工作，以及各項救災演練上。也因為軍眷們平凡的偉大，世界各國莫不對軍眷懷抱崇高的敬意。例如；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，許多官兵跨海投入這場戰事，當時的總統小布希有感於軍眷須一肩承擔所有家庭事務和責任，特別透過廣播，公開呼籲全美民眾協助美軍眷屬，並感激眷屬所做的犧牲。
- 三、軍職人員係因服役限制，被迫提早離開軍中，故國防部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中，「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，不受支領年齡限制」乙節，對軍士官言並不公允，就以「職階年限」為例，規定前半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，事實上；退前半年佔缺者彼彼皆是，現階將級軍官就不乏其人，故以「退伍除役生效時『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』為限制」，實不符軍職核退特性。
- 四、軍人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奉獻國家，國防部感念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，對遺眷撫慰照顧係屬德政。但國防部對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，能得賢眷妥善照拂，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？尤其退職已無昇遷之機，其眷用心關拂至情才更珍貴！若遺眷因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中規定，必須要「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，給與終身」，此等限制豈盡情理？更何況軍人因服役限制，亟可能正值壯年被迫切離開軍中，若有萬一不幸，其時妻兒，亟可能反而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，此種 60 歲及 15 年不合人性之限制，及還必須兩項兼具的規定，實無人性也不符實況。
- 五、為確保未來募兵制轉型成功，除應重視官兵的「待遇、尊嚴與出路」，更必須參酌國情因素、社會環境與資源條件，前瞻規劃完整的眷服制度，方能真正牢牢抓住官兵和眷屬的「心」。